

關嘉敏鍾情姜卓文 恨嫁驚四座

曾展望公主抱葉蒨文杯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達里）關嘉敏、葉蒨文（Sophie）、羅毓儀（Yuki）、李芷晴、梁敏巧昨日與《女神配對計劃》節目中的「求愛男士」出席宣傳活動，由各女神抽籤選出參加者進行親密遊戲。



●5位女神與「求愛男士」為節目落力宣傳。

達里 攝

羅毓儀與林俊其玩撒嬌遊戲，李芷晴與參賽者林俊堯（Jacob）大玩十指紧扣，關嘉敏則向黃家俊（Matthew）大講土味情話，直言自己的名字叫「黃關嘉敏」，恨嫁之情嚇倒所有人，而曾展望就向Sophie使出「公主抱」令現場起哄。

Sophie坦言現實中曾試過被多位追求者同時追求，但就未試過像在節目中要同時面對他們。對於網民欣賞她與關嘉敏在節目中的表現，Sophie說：「多謝大家，我們5位女神各有特色，真的是各花入各眼，不用比較，我參加節目是真心想找另一半。」雖然不少人看好曾展望能贏得美人歸，但Sophie說：「愛情是持久戰，我好認真看待，不想欺騙或傷害任何人。」曾展望也認同感情不能僅靠一刹那的火花，希望能與Sophie有更多相處時間，他也很有信心自己可以成功。

關嘉敏明顯對姜大衛兒子姜卓文情有獨鍾，笑指她現在像「女追男」時，她笑道：「我為人沒有什麼好怕的，只剩得個膽，其實我可能入錯節目，我是憑實

力單身，也是靠自己去找對象。」她感謝觀眾喜歡她的真性情，現在反而是她媽媽最擔心，因為怕她率直的性格會嚇跑追求者。

羅毓儀「八卦」林俊其緋聞

林俊其透露自2019年起就關注Yuki，感謝她破例讓自己加入已滿員的組別。不過他被翻出曾與前港姐梁超怡拍拖吃飯的舊聞，林俊其解釋：「當時其實是劇集《黑色月光》宣傳後的聚餐，我們只是好朋友的关系。」Yuki聞言即搞笑地追問林俊其與梁超怡行為有多親密，但也相信他們是出於對演戲的熱誠，和真的肚餓才去吃飯。

李芷晴則解釋因何拒絕暗戀她多年的周嘉全：「因為我們認識了7年，如果有心動一早就有，所以不想浪費彼此時間，事後我也有找他傾談，因為不想失去這位好朋友。」



●曾展望「公主抱」葉蒨文，男力Max。 達里 攝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 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電郵(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71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48號A分段(部分)、第48號B分段(部分)及第4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和金屬製品連附屬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6月27日	
A/NE-LYT/850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917號餘段及第919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6月27日	
A/NE-TK/836	新界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146號A分段、第146號餘段、第147號A分段、第147號B分段、第152號A分段、第152號B分段、第152號C分段、第153號A分段及第153號B分段	擬議4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6月27日	
A/SK-PK/305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827號(部分)，普通道10D號地舖及前面的空地	臨時食肆和餐廳戶外座位區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6月27日	
A/YL-KTN/1124	元朗錦田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216號S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第216號S分段餘段、第237號B分段餘段、第237號B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第237號B分段第3小分段A分段、第237號B分段第4小分段A分段、第237號B分段第4小分段B分段、第237號B分段第4小分段餘段、第237號B分段第5小分段餘段(部分)、第237號B分段第11小分段餘段、第237號B分段第12小分段餘段、第237號B分段第13小分段餘段及第237號B分段第14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戶外座位區)連附屬停車位(為期3年)	2025年6月27日	
A/YL-KTS/1077	新界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314號餘段(部分)、第315號(部分)、第317號F分段、第317號G分段(部分)、第317號H分段(部分)及第317號I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6月27日	
A/YL-PS/755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446號(部分)及第447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6月27日	
A/YL-PS/756	新界元朗屏山屏興里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568號(部分)、第569號餘段(部分)、第585號(部分)、第586號(部分)、第590號(部分)及第59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6月27日	
A/NE-KTS/561	新界上水古洞南營盤下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618號(部分)、第1619號(部分)及第162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電子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7月4日	
A/NE-MUP/216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188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工具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7月4日	
A/NE-TKLN/100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67號B分段餘段及第70號B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7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2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C/511	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4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包括分層住宅、零售及社區設施，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	2025年6月27日
A/YL-KTN/106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93號(部分)及第150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年6月27日
A/YL-KTN/109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07號、第911號、第912號(部分)、第913號餘段(部分)、第914號、第960號餘段(部分)、第961號餘段(部分)、第962號餘段(部分)、第963號餘段(部分)及第967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提交經修訂的園境建議、經修訂的填土工程圖、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並修訂布局圖以在申請地點內提供一條新的行人路及承諾採取行人安全措施。	2025年6月27日
A/YL-KTN/111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88號(部分)及第1289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修訂的布局設計圖，以及新的消防裝置建議和排水建議。	2025年6月27日
A/TWW/131	荃灣西汀九青山公路－新汀九段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453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園境設計繪圖，以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年7月4日
A/YL-PN/84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65號餘段(部份)	臨時宗教機構(泰國佛寺)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5年7月4日
A/YL-KTN/1107	新界元朗錦田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058號餘段、第1059號餘段、第1060號及第1061號	擬議臨時康樂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五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和路線圖。	2025年7月1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20日